

再审申请书(汇总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再审申请书篇一

申请人因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对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xx年6月29日作出的[20xx]渝二中法民终字第386号民事判决书不服，提出再审申请。

请求事项

- 1、请求依法再审，纠正原判不当。
- 2、请求依法撤销[20xx]渝二中法民终字386号民事判决

事实及理由

二审判决置一审所查明的事实不顾，错误认定事实。二审判决在对一审判决所查实的事实依法予以确认的基础上，在本院审理认为又作出“曾_____按照惯例雇请驾驶员陈_____”错误认定，该判决在随后的认为中“至于曾_____与驾驶员陈_____之间的’运输合同关系事案不作调整”，申请人认为二审判决认定事实上前后矛盾。对此，申请人不服这一认定。因为申请人与陈_____根本不是雇请关系，只能是“运输合同关系”。

一、二审法院在事实上认定运输合同已经终结错误，因为交付是在货主库房清点后，方才履行完毕。虽说卸货属于货主

的义务，但卸货时陈_____的作为承运人仍然有安全保障的义务。

就一审、二审已经查明认定的事实是“由于车厢板无法打开，被告陈_____使用一木棒到车上去撬车厢板，贺永常与卢云贵等人用手将车厢板撑住，防止车厢板突然打开与车身撞击受损”这一行为，一是属于陈_____本人应尽义务；二是为了陈_____的财产利益。

陈_____直接致人损害的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况且原告已经将陈_____以侵权之诉为被告起诉，二审法院在人民法院未尽释明义务，应当告知原告作出选择，在未告之原告的情况下，对侵权之诉，不予调整是错误。

综上所述，二审错误认定事实，导致适用法律错误，为此申请撤销二审判决，依法改判。

此致

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再审申请书篇二

再审申请人（原审诉讼地位）：（是自然人的，应写明姓名、性别、年龄、民族、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写明单位的法定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

再审被申请人（原审诉讼地位）：（列法同上）

×××（申请人名称）因与×××（被申请人名称）××纠纷一案，不服××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作出的（××××）×××字第××号民事判决（裁定），向 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再审请求

1□

2□

申请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款第×项（具体内容列明）

申请理由

1、再审事由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款第×项，具体理由与依据如下：

2、再审事由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款第×项，具体理由与依据如下：

综上所述：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自然人签名或法人公章

×年×月×日

再审申请书篇三

再审申请人：原审原告，上诉人：1、张开盛；男，63年1月16日生，汉族，住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洋山村南区72号。

再审被申请人：原审被告，被上诉人，余姚市国土资源局，法定代表人：吴晓明，局长。地址：余姚城区大黄桥路69号。

再审申请人因不服□20xx□甬行终字第135号《行政裁定书》申请再审。

案由，对杀人起因的张振棠第二次建房用地及批地查处乱作为的争议纠纷。

申请再审事由：再审申请人的再审申请符合：1、《行政诉讼法》第十一条（五）、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法定职责，被申请再审人没有依法履行的受案范围的；2、《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一款（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一、二审《行政裁定书》认定的，（六）、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再审条件的。

再审理求：1、依法撤销□20xx□余行初字第22号，和□20xx□甬行终字第135号《行政裁定书》。指令原审法院继续审理本案。

2、撤销再审被申请人在答复中，对张振棠第二次建房用地行为，及违法批地行为的不法认定，判令再审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事实和理由：再审申请人为团体杀害自己亲人的杀人起因之一的张振棠第二次建房中的土地违法行为和违法批地行为，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xx年9月11日作出的□20xx□甬行终字第135号《行政裁定书》，依法提出再审申请的事实、理由和请求如下：

一、该二审裁定认定事实错误，主要证据不足，是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认定的。

该二审《行政裁定书》称：诉争的答复中关于张振棠第二次建房用地问题的答复，是根据多次信访，调查核实后的回复。而非对上诉人权利、义务的处理决定。至于被上诉人在受理信访后，未对信访事项作出具体处理，并非本案审理范围，上诉人的诉讼请求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原审裁定驳回起诉。并无不当。

申请人认为：多次信访，信访事项，请求意见是什么？是杀人的非法占地和违法批准行为。被上诉人调查核实的证据、依据在哪里？诉争行为不是对宪法规定的控申权，《土地管理法》第6、66条规定的控申权作出的处分。是什么呢？不对具体信访事项作出具体处理意见的张冠李戴，能叫依法行政吗？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后，依据《行政诉讼法》第十一条（五）的受案范围起诉，能叫非本案审理范围，诉讼请求不属于受案范围吗？这证明是足以推翻原认定的。

二、该二审《行政裁定书》适用法律错误。

在二审的开庭审理中，申请人已经驳倒了一审裁定：对本案诉争行为不是具体行政行为的认定。在上诉人、被上诉人，及上一级行政机关都认为是具体行政行为，立案庭也认为是具体行政行为的情况下，这一、二审裁定只能是故意颠倒黑白的枉法认定行为。证明：原裁定认定的事实错了。

又在二审开庭审理中，对一审裁定适用的法律，被认为有四个错误：

1、对申请人的控申事项，被申请人有法定的查处职权。2、本案的诉争行为只是描述，而不是执法监察的意见。3、本案不是不服信访意见起诉，是不服复议决定后起诉。该项规定指的是不予受理。可是本案是驳回起诉。

三、原二审程序严重违法。

- 1、二审法院无申请免交、缓交预交受理费的决定书，或通知书。
- 2、在一、二审中，都提出了调取证据、勘验现场的申请，都未答复。
- 3、庭审中以对八个案子，合并审理。严重侵权。

四、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违法性。

- 1、再审申请人在一审提供的（新）证据证明：本案中张振棠多占35、移位占30，又强占30余平方米土地的行为，至今现场尚存。仍未查处。
- 3、隐匿再审申请人的投诉内容证明被诉行为内容不合法又程序违法。
- 4、多年来对申请人时间、精力及财产的损害被申请人必须连带赔偿。

特提出以上再审请求。以揭开被掩盖的团体杀人案的起因：张振棠第二次建房的违法用地行为和原历山镇人民政府违法批地的真相。严打杀人犯。

此致

最高人民法院

申请人：万调芽、张开盛

再审申请书篇四

魏崇敏，男，1959年10月出生，汉族，大专文化，现住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翠堤春晓小区19栋（暂住），联系电话13986213513，邮政编码430000。

湖北省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王晓东，职务：省长，住所地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7号，联系电话（027）87235405，邮政编码430071。

不依法履行行政复议法定职责

一、撤销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xx□鄂行终286号；

二、撤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xx□鄂01行初字第105号；

三、裁定由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本案。

申请人因不服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xx□鄂01行初字第105号，于20xx年8月22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申请人于20xx年5月11日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邮政快递形式送达的《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xx□鄂行终286号》。申请人对该行政裁定不服，现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予依法受理与审查。

申请人认为，根据本案证据与事实，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适用法律错误与严重违反法定程序。

根据本案原审法庭调查证据与事实，原审人民法院将申请人起诉原审被告“不予受理行政复议决定”具体行政行为错误认定为起诉“征收土地决定”具体行政行为，并由此导致适用法律错误。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其所作行政裁定书中对原审人民法院认定事实错误与适用法律错误均予以明确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撤销或变更原

审人民法院的错误行政裁定。然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维持原审人民法院的错误行政裁定。显而易见，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适用法律错误。

（一）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没有依法开庭审理案件。

原审人民法院以申请人的行政起诉不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为由裁定驳回起诉，即原审人民法院对申请人的诉讼请求及相关证据未作实体审查。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其所作的行政裁定书中却对申请人的诉讼请求及相关证据进行了实体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三条、第八十六条规定，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开庭审理本案。然而，申请人从递交上诉状至收到二审行政裁定书，从始至终未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任何法律文书（包括向当事人送达开庭传票或询问传票）。显而易见，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将未经法庭调查与证据质证的证据或事实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其行政裁定严重违反法定程序。

（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严重超期结案。

申请人于20xx年8月22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行政上诉状，而申请人至20xx年5月11日才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邮寄形式送达的行政裁定书。二审期间长达八个月十五天，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严重超期结案，其行为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八条规定。

鉴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本案过程中存在适用法律错误与严重违反法定程序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一）、（三）、（四）、（五）项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xx]8号）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人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再审本案并依法撤销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xx]鄂行终286号；依法撤

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xx]鄂01行初字第105号；依法裁定由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本案。以上再审申请与诉求请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受理与审查并予支持为盼！

此致

最高人民法院

再审申请人魏崇敏

20xx年8月7日

再审申请书篇五

申请再审人：申诉人为公民的，写明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住址；申诉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写明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申诉人是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应写明其法定代理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与申诉人的关系。委托律师的，应写明其姓名及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名称。被申请人：同上写法。

（有其他当事人的，应当写明其他当事人在一、二审时的诉讼地位）

申请再审事由：应具体明确。例：申请再审符合民事诉讼法第179条（一）项的，应结合案情简要且具体说明新证据证明的事项及推翻原裁判的事项；（三）项伪造主要证据的，要简述对原裁判造成的具体影响或结果。

再审诉讼请求：应具体明确！即使写明了要求撤销原裁判第某条，亦应表述该条具体内容。例：要求撤销原裁判第某条，要求“增加赔偿数额××万元”；或要求“被申请人承担违约责任××万元”等。

首先陈述案件事实，并以相关确凿的证据加以证实。在此基础上，可从以下方面阐述生效裁判的错误。通过提供新的证据，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事实基础，揭示原裁判所存在的证据矛盾或证据不足、原判决或裁定适用法律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判决、裁定以及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归纳原裁判所存在的错误。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再审人：

二零零×年××月××日